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C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

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标的名称)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C包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(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美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167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89.6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河南美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8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